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1年8月25日下午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8月2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8月25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罗希先生主持。

（五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六）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19,605,3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43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9,242,8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295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6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7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6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6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7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关联人，在本次会议中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审议《关于暂时放弃商业机会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9,362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590%；反对14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309%；弃权10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1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.8828%；反对14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.5310%；弃权10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586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通商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磊、刘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，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5日